

关于组织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铁大研〔2020〕71号）文件要求，现开展2024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选学科（类别）范围

原则上按一级学科（类别）聘任导师，一直接二级学科招生的则按二级学科聘任。学科（类别）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I。

根据学科建设和评估需要，每名导师一般只能同时拥有1个一级学科和1个相近类别导师资格。首次申请可同时申请1个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和1个相近类别（领域）。已跨两个学科或两个类别的鼓励退出其一。

二、硕士生导师的申请条件

条件 1（必备）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为人正派，学风严谨，能自觉执行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坚持教书育人，保证培养质量。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近三年存在教学事故的不得申报。

条件 2（必备） 身体健康，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以2025年9月1日计，全日制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的在岗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应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条件 3 初次申请者近5年内科研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3.1 作为主持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博士科研启动费）；
- 3.2 作为主持人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人文社科类3万）。

条件 4 初次申请者近5年内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4.1 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额定人员，以证书为准），并在本学科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 4.2 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前5名，含第5名），并在本学科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 4.3 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额定人员，以证书为准），并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非编著，下同）1部以上。
- 4.4 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前5名，含第5名），并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
- 4.5 在本学科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及出版学术专著4篇（部）以上；
- 4.6 被SCI、EI（SSCI、A&HCI、CS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1篇以上。

条件5 申请跨专业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5.1 博士生导师

5.2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3届以上的教授或博士，近3年主持的科研课题总经费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5万元以上）；

5.3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3届以上的教授或博士，近3年以第一作者被SCI、EI收录学术论文5篇以上；

5.4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3届以上的教授或博士，近3年以第一作者被SSCI、A&HCI、CSSCI收录学术论文4篇以上。

注：以上条件中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没有明确标注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计入申请者成果），且不含会议论文、增刊论文以及国外EI单检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按共享成果人数的平均值计入申请者成果。近3（或5）年以当年9月1日至本次材料报送时间。

三、申请退出或转跨学科（专业类别）

1. 申请专业学位类别须具有实践经验或企业工作经历，具有单一学科导师资格的可直接申请对应该学科的专业学位类别。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所辖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需要、生源情况、导师的研究方向综合考虑，允许个别导师转专业指导研究生。转出专业有在读研究生的须指导到毕业，获得批准后只能在转入专业招生。

3. 已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现任硕士生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可转入相近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导师，不受转专业条件限制。

四、遴选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以上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博士生导师申请表》（附件1）和《申报硕士生导师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申请表由本人签字后和相关支撑材料生成一个PDF文件，与信息汇总表一并发至所申报专业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指定邮箱，同时提交签字的纸质版申请表。支撑材料（目录见附件3）要求如下：

①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认证报告（或毕业证和学位证照片）。

②按条件1、条件2...顺序分别列出支撑材料（按条件提供代表性成果即可）。

注：自愿退出导师资格或未设置申报条件的其他调整导师资格情况（如转专业、具有单一学科导师资格的申请对应该学科的专业学位类别）等情况，直接填写《研究生导师资格调整申请表》（见附件III）。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授权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基本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人要在对应栏目下签字；审核发现无法认定的材料，

审核人须请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确认，对于故意提供不实材料或弄虚作假直接取消申请资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获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视为初评通过。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学院提交分委员会会议报告（见附件 II）、《申报博士生导师信息汇总表》等材料，研究生学院汇总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结果公示。研究生学院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申请者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5. 申诉或异议处理。公示期间个人或集体对评定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可提出申诉或异议，研究生学院将予以受理，调查相关情况后，由学校做出处理意见。

6. 其他情况。在其它单位已经取得硕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并且已经招收硕士生的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本人需填写申请表，但不受遴选条件限制，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研究生学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7. 回避。遴选和评定工作中申请人及其亲属应予以回避。

五、材料报送时间

1.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2:00 前，申请人向授权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 pdf 文件（含签字的申请表和支撑材料）、excel 汇总表和申请表纸质版。

2.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2:00 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学院（五教 119）提交盖章的分委员会报告、信息汇总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申请材料 PDF 电子版发至 824495979@qq.com。

- 附件
1. 硕士生导师申请表
 2. 申报硕士生导师人员信息汇总表
 3. 支撑材料目录模板

联系电话：87939563（康老师）或 87935021（程老师）

研究生学院
2024 年 11 月 11 日